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06號

原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國恩

吳心愉

被告 李孟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3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,3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前受僱原告公司期間，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訴外人許惠娟權利，嗣經許惠娟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向原告請求連帶給付損害賠償。該案業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62號判決被告對許惠娟構成侵權行為，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3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嗣許惠娟針對民國112年2月24日起至113年6月11日止，期間新發生未能取得之股利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7,324元，因尚未受到填補，故另訴請求被告與原告連帶損害賠償，原告遂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司簡調字第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與許惠娟達成調解成立，並業於114年4月16日依調解內容將287,324元匯入許惠娟指定帳戶。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

01 7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稱對於原告之主張均無意見，並對原告請求為認諾等
04 語。

05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
07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此有本院114年12月2
08 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揆諸前開法條，
09 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
10 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87,324元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。另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
12 （即自114年10月22日起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5 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16 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 記 官 林 政 彬